

保教合同[2021]71号

2021年保亭县小规模乡村学校同步/专递课堂
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C包）

合 同 书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科冠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NZY2021-32

签订日期：2021年9月29日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海口科冠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21年8月10日采购项目：2021年保亭县小规模乡村学校同步/专递课堂教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HNZY2021-32）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合同总价：2712645.00元整

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整

二、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设备产品规格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合同、验收单及调拨单要确保一致，否则作设备产品作退换货处理。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一致通过，否则整改。

整体工程提供六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商标准提供维护。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全部备件及维护，免费提供系统运行所需软件的维护服务及最新版本。提供六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1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乙方提供的同步/专递课堂主（听）讲教室端设备能够与“海南省中小学 5G 同步课堂公共服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且能在省平台的支持下与其他不同厂家的教室端设备实现高质量音视频互联互通。

三、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交货验收及工期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供货，所供货物必须为原厂包装的全新产品，并享受原厂商规定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4.2 双方在货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共同指派专业人员到现场验收。

4.3 甲方收（提）货时应对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但应在拒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议，否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4.4 关键设备组合必须通过由海南省电化教育馆组织的与省平台的高质量互联互通测试。乙方需提供海南省电化教育馆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不提供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5 交付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项目预付款; 即: 捌拾壹万叁仟柒佰玖拾叁元伍角 (¥813793.50 元);

2. 项目全部完工交付, 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正式有效用于支付合同价款所需的票据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与金融机构开具的有效期为项目验收合格日期算起分别为一至六年的六份质量保函, 每份保函金额皆为合同价款的 1%, 即: 人民币: 贰万柒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27126.00)),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70% 的结算款; 即: 壹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 (¥1898581.50 元);

5. 在项目质保期满后,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确认在此质保期间产品质量良好、且使用正常, 甲方将质量保函原件返还给乙方。如果此期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乙方不及时更换维护等服务的, 造成甲方损失时, 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扣除, 当甲方的损失超过质量保证金数额时, 乙方要追加补偿, 弥补甲方的损失。

六、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 (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或未提供服务, 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 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提起诉讼。一旦仲裁按照仲裁结果执行。
- 2、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 中文书写。甲方三份 (活页一份) 乙方执一份, 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另外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十一、附件:

-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 设备计术规格参数明细表 (附件 3)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翁如波

乙方：海口科冠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10号DC电脑城三层3007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廖世安

银行帐户：海口科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265015689004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林泉

2021年9月30日